

证券代码：833936

证券简称：百味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

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